文件编号：CAHZYKT20200302

湖南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市场，保护业主、清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自身利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提高服务水平，根据WS 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T 395-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396-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DB43/T 1175-2019《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规范》及湖南省环境卫生清洁行业协会中央空调清洗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湖南省从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的服务机构、经营范围中包含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项目的机构和其他符合条件的从事清洗消毒服务工作的经济实体。

第三条 专委会负责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机

构的能力等级评定工作。

第四条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机构能力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能力等级证书》）由专委会统一制作、发放和管理。

第二章 能力等级条件和评定

第五条 申请能力等级评定的服务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括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或中央空调清洗等相关内容，且无不良记录和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根据 DB43/T 1175-2019《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规范》，《能力等级证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第七条 能力等级的基本要求如下：

一、一级服务机构

1.注册资金 500 万元（含）以上；

2.办公场所面积达 120 ㎡(含)以上，物资存储库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150 ㎡；

3.经过集中空调清洗消毒职业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技术作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

4. 两年内具有10个(含)以上成功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项目案例及第三方验收报告，并通过行业组织进行合同登记备案；

5. 有集中空调清洗消毒检测实验室，实验室使用面积在25 ㎡（含）以上，并配备经培训合格的检验人员，且满足WS/T395中质量管理体系、积尘量检验设备及实验室等相关要求；

6.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设备要求，详见附表1；

7. 服务机构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8. 按时、按质、按量配合协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二、二级服务机构

1. 注册资金200万元（含）以上；

2. 办公场所面积达50 ㎡(含)以上，物资存储库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80 ㎡；

3. 经过集中空调清洗消毒职业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技术作业人员不少于10人。

4. 两年内具有5个(含)以上成功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项目案例及第三方验收报告，并通过行业组织进行合同登记备案；

5.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设备要求，详见附表1；

6. 服务机构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7. 按时、按质、按量配合协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三、三级服务机构

1.注册资金50万元（含）以上；

2.办公场所面积达30 ㎡(含)以上，物资存储库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30 ㎡；

3.经过集中空调清洗消毒职业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技术作业人员不少于5人。

4.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设备要求，详见附表1；

5.服务机构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6.按时、按质、按量配合协会或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章　《能力等级证书》的申请和核发

第八条　服务机构根据需要自愿申请能力等级评定，专委会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结合对通过初审的申请单位进行综合审查并出具评价报告，专委会每年6月、12月统一评定，在7月和次年1月公示评定结果并发放等级证书。

第四章　《能力等级证书》的年审、升级和变更

第九条　《能力等级证书》每年进行年审。

第十条　能力等级到期前一个月，由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专委会根据年度能力等级申报与评定工作计划安排年审时间。

第十一条 服务机构接受年审后，合格服务机构延续能力等级；不合格服务机构则进行整改、降级或取消能力等级。

第十二条 年审的服务机构须提交以下材料：

1.《湖南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机构能力等级申请表》；

2.服务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3.服务机构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和身份证；

4.年度完成的项目合同及验收材料；

5.服务机构员工的劳动保险情况（包括高危作业人员的工伤意外保险参保情况）文件并加盖公章；

6.无不良记录和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证明材料；

7.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第十三条 服务机构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达到比原等级更高能力等级标准条件时，可在证书有效期内向专委会提出能力等级升级申请。

第十四条 持有《能力等级证书》的服务机构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提出申请变更或办理注销手续：

1.服务机构分立或合并，应交回《能力等级证书》，并重新申请与新服务机构情况相应的《能力等级证书》；

2. 歇业、破产、解散、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应报专委会备案，并交回《能力等级证书》；

3. 主要申报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对获得《能力等级证书》的服务机构、年审合格的服务机构，以及晋升或变更的服务机构，于获准之日，在专委会网站进行公示。

第五章 能力等级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证书的管理

1. 《能力等级证书》由专委会统一印制、发放、管理。

2. 凡取得能力等级证书的服务机构，应配合专委会的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服务机构能力等级降级处理，直至注销能力等级并公布。服务机构被降级或注销能力等级，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评定能力等级。

1. 达不到现有能力等级标准要求的；

2. 在经营中搞恶性竞争，经调查属实的；

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因服务机构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劳资纠纷，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一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借用、转让

《能力等级证书》。获证服务机构若遗失《能力等级证书》可向专委会申请补办。

第一十九条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申请《能力等级证书》的，专委会不予受理；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证书和通过年审的，一经查实即注销并予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能力等级评定、年审、升级、丢失证照补办等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对上下限数字的规定均包含该数字本身。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提及的所有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服务机构公章。

第二十三条 能力等级的相关信息由湖南省环境卫生清洁行业协会中央空调清洗专业委员会发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环境卫生清洁行业协会中央空调清洗专业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环境卫生清洁行业协会中央空调清洗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审议,并通过专委会批准,于2020年3月23日正式生效，原编号为CAHZYKT20191001的文件作废。

附表 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专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和规格	最低配备数量		
		三级	二级	一级
1	便携式风管检测装置	1 套	2 套	4 套
2	扁平矩形管道清洗机器人	1 套	1 套	2 套
3	小型支风管清洗机/手持式风管清洗装置	1 套	2 套	4 套
4	非水平风管清洗装置	1 套	1 套	2 套
5	矩形风管清洗机器人	1 套	2 套	2 套
6	圆形风管清洗机器人	1 套	1 套	2 套
7	高效循环式捕集装置	1 套	2 套	4 套
8	风管开孔器	1 套	2 套	3 套
9	空调部件清洗装置	1 套	2 套	4 套
10	消毒装置	1 套	2 套	4 套

注：如配备的清洗机器人和小型支风管清洗机/手持式风管清洗装置自带吸尘功能，可不配备高效循环式捕集装置。